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师市农业农村局，相关团场财政局（所）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26号）和《关于申请拨付2024年第七师胡杨河市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团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40.913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通过“一卡通”平台“农机购置补贴”模块发放补

贴，于11月底前完成补贴发放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局，并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4年11月26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6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购置数	应补贴金额	以前批次结余	此次拨付
	七师合计	95	378.398	37.485	340.913
1	农业农村局 (123 团)	7	6.28		6.28
2	124 团	28	105.728	37.485	68.243
3	125 团	11	46.52		46.52
4	126 团	5	5.65		5.65
5	127 团	9	19.43		19.43
6	128 团	4	3.76		3.76
7	129 团	8	6.7		6.7
8	130 团	6	16.2		16.2
9	131 团	12	46.52		46.52
10	奎东农场	5	121.61		121.61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[illegible]